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中陈杰先生、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陈亚民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 Jun Xu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彭玲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2)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人凝血因子Ⅷ	√		√	
	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9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 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 II、VII、IX、X 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 人凝血因子 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 VIII 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 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 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 人免疫球蛋白：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 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 意外感染的人群。

10)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3）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用原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继续推进精益班组建设、现场 5S 管理和 TPM 等精益管理手段，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或放行前均进行严格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投入使用、放行上市使用。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经销模式：公司打造了基于专业学术推广能力为基础的营销团队，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结合公司多产地、多品牌、多产品、多品规的情况，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模式、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模式、委托合同销售组织（CSO）学术推广模式、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模式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推广，尤其通过自营团队积极开展学术推

广工作，助力国内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各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持续获得提升；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拓展外贸商机。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整体规模行业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以履行“上海莱士健康卫士”品牌承诺为中心，强化“现场管理、过程管控、对结果负责”的主体意识，优化管理体系，建立协同机制，推进研发创新，多维度业务重塑，推动内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血浆采集量实现新的突破；品牌与学术双轮驱动，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引领市场增长；进口代理业务销售增长较大；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基立福的战略合作持续深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1) 强化管理，浆源拓展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原料的特殊性和稀缺性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核心瓶颈，公司坚持存量挖掘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积极研究落地浆量增长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适时调整运营策略，加大存量浆站的挖潜，加大新献浆员招募力度和献浆员回献频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升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浆站质量管理和业务管理能力；强化责任担当，落实浆站站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 42 家（含 2023 年 2 月新获批 1 家），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采浆量突破 1,400 吨，创出历史新高。

2) 品牌与学术双轮驱动，引领市场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专业学术推广能力建设，强化公司自产产品与经销产品的协同推广优势，积极应对国内外血液制品市场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营销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二三线市场，并通过不断优化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系统建设，锚定专业学术推广基点，搭建关键意见领袖（KOL）管理平台。抓住市场机会，积极推广血液制品合理使用专家共识和指南，并于 2022 年 5 月，支持相关专家完成《中国血液制品发展与临床应用蓝皮书》的编写和发布，强化公司品牌，提升广大临床医生对血液制品认知和合理应用水平，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全球血液制品供应较为短缺，公司紧抓机会，积极拓展和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实现主要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3) 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充分发挥公司在凝血领域的优势。公司持续关注技术前沿，在夯实血液制品研发的同时，开辟生物医药其他领域的研发，短效和长期竞争力相结合，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探索产品的临床新适应症。研发平台建设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和推动研发项目系统化的过程管理，激发创新活力。

4) 落实药品质量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多重压力变化，为保障公司产品连续生产不中断，公司实行驻厂生产，攻坚克难，严格坚守质量管理底线，确保每一瓶上市产品的“安全、优质、高效”。

公司各项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LIMS）和血浆信息管理系统已成功上线运行，文档管理系统（DMS）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文档管理系统（DMS）实现了 GMP 质量文件体系的电子化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基立福 TMA 核酸检测系统已正式启用，进一步保障了原料血浆的病毒安全性。此外，公司持续开展与基立福签订的质量协议中有关原料血浆、生产制造以及药物警戒等关键管理环节的质量对标等相关工作，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5) 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持续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协同共赢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的收购，公司近些年不断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地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发挥业务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公司原料血浆采集量得到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血浆综合利用率再上台阶，并购融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综合能力。

2020 年 3 月，继海外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已逐步与基立福在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领域展开具有实践意义的深入合作，发挥出了资源整合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基立福全球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业务稳定发展。

6)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以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品牌承诺为中心，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0,457,959,495.12	27,236,582,048.82	11.83%	25,493,798,6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8,712,462.60	25,902,445,517.58	11.26%	25,122,780,033.7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567,198,581.04	4,287,726,749.67	53.16%	2,761,682,036.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090,066.90	1,294,510,050.46	45.24%	1,323,711,0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6,062,740.20	1,368,820,159.04	33.40%	1,316,680,59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96,063.70	1,294,013,219.19	33.35%	1,168,847,1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5.08%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5.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5,498,423.72	1,608,025,461.65	1,658,020,093.78	1,615,654,60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033,363.89	513,038,700.85	542,739,578.90	276,278,4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523,835.62	472,448,689.07	542,048,671.13	225,041,54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02,906.87	349,649,778.54	438,403,681.23	522,239,697.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5.39%	363,617,117	-	质押	363,616,308	
					冻结	363,617,1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279,206,652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8%	268,090,000	-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64,337,904	-	质押	163,803,002	
					冻结	163,803,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	142,610,863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7%	139,700,000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0,870,562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 恒源 J1604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5%	124,922,600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2,215,1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向股东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p>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除 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4,9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3,803,004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4,337,904 股股份。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宝中信银行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事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